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3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南门),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05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5月22日下午17:00前发送,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凯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邮箱:td_zqb@163.com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1",投票简称为"通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内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2026-082)。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已作出调整,为保障该计划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实施,确保《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调整后的持股计划内容相匹配,现拟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2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37元/股,为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股票均价。

二、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一)本次员工持有人计划份额调整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调整前)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调整后)
1	方贤水	副董事长	500	900
2	倪德锋	董事	500	0
3	吴中	董事、副总裁	300	600
4	赵东华	董事、副总裁	300	600
5	罗丹	职工董事	150	400
6	王松林	常务副总裁	300	600
7	陈连财	副总裁	300	600
8	郑新刚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	600
9	倪金美	副总裁	300	6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50	4,900
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			108,250	150,100
合计			111,200	155,00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重点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风险提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本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风险提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本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
特别提示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2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37元/股,为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股票均价。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通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特别提示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数量根据对应年度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存续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7、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
第三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三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37元/股,为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股票均价。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三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第四节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1.12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9%。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第四节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50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95%。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 第一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第一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 第二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情形,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第二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或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届时的相关规定为准,公司不再单独修订本计划。 (四)锁定期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设置了分批次解锁的机制,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持有人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新增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第二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或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届时的相关规定为准,公司不再单独修订本计划。 (四)锁定期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设置了分批次解锁的机制,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持有人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五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二节 管理委员会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负责与恒逸石化的沟通联系事宜,向恒逸石化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1)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2)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3)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持有的股票;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二节 管理委员会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权益份额的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将回购股票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负责与恒逸石化的沟通联系事宜,向恒逸石化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2)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3)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4)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持有的股票;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 第二节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相应规定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指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承接: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员工应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零对价转让予受让人或由指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零对价承接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1)因员工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以下,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 (2)员工辞职及/或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3)员工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 (4)员工严重失职、渎职以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保密承诺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员工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7)员工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第七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 第二节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相应规定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指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承接: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员工应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零对价转让予受让人或由指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零对价承接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1)因员工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以下,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合同); (2)员工辞职及/或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3)员工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员工严重失职、渎职以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保密承诺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员工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7)员工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2、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死亡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修订后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华海诚科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裕丰"或"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053,000股,占华海诚科总股本的比例为2.85%;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8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包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数量、占华海诚科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5,975	10.7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华海诚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德裕丰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海诚科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陶军,且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德裕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德裕丰为华海诚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华海诚科总股本的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053,000股,占华海诚科总股本的比例为2.85%,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3,000	2.85	26.57	自身资金需求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6年5月8日出让方所持华海诚科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华海诚科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053,000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4,053,000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cs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6051592、010-56051599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华海诚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华海诚科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